

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中试基地（平台）在科技、生产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依据《合肥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合办〔2021〕1号）、《合肥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办〔2021〕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是指具备固定场地、技术设备条件、中试服务能力，围绕前沿产品创制、概念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中试需求，对科技成果熟化、二次开发、工程化、工艺化等提供中试服务的产业化开放型载体。其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中试项目及产品性能、质量检测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对现有产品或技术的结构、性能、工艺进行重大改进，经过初步技术验证后，进行中间试验和小批量试生产。

3.加强产业领域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之间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在肥就地转化产业化。

4.利用中试条件优势，积极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双创孵化载体、产业链重点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中试基地，面向企事业单位提供中试服务。

第四条 中试基地申报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注册地、主要办公场所、科研场所和中试基地均在本市，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

2.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备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300 万元。

3.拥有提供中试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 50%。

4.具有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经验，愿意发挥现有中试设施的作用，为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服务，有规范的服务流程、明晰的收费标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没有失信行为，如有失信行为需已完成修复。

第五条 申报备案程序：

1.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http://kjj.hefei.gov.cn/index.html>）发布申报通知。

2.根据通知要求，中试基地运营主体登陆合肥科技服务信息平台（<http://stmis.hfkczx.com/>）提交申报材料或直接报送纸质材料。

3.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运营主体进行信用核查，组织开展材料初审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书面推荐到市科技局。

4.市科技局负责对县区科技部门推荐的中试基地运营主体申报材料及其信用记录进行审核，经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以市科技局文件形式正式备案。

5.对获得备案的中试基地，统一命名为“合肥市+技术方向+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并授牌。

第六条 申请备案须提交材料：

- 1.《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申报表》。
- 2.《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自评报告》。
- 3.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4.联合单位的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申报单位提供此材料）。
- 5.开展技术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6.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材料复印件。
- 7.市级以上资质情况材料复印件。
- 8.中试基地管理制度复印件。

第七条 中试基地建成后报送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购置合同和发票等，作为基地备案基本文件和购置设备、仪器等建设投资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市科技局每两年对获得备案的中试基地实行复审，复审工作按上述备案条件和程序进行，复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九条 对获得备案的中试基地，依据《合肥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和《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科技创新政策）》等规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获得备案的中试基地纳入合肥市创业创新服务券支持范围，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备案资格：

1. 复审不合格的。
2. 无故不参加复审的。
3. 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4.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5. 已不再具备对外服务能力的。

因第 2、3、4 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因第 4 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追回政策奖补资金，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黑名单库，3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策项目；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

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通过备案的中试基地，发生研究方向改变、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提请县区科技部门审核，经县区科技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如不提出申请或审核不通过的，取消其市级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9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申报表
2. 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自评报告

附件 1

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申报表

一、中试基地基本情况			
中试基地名称		建设时间	
所属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量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及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及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与信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试基地管理人员数（人）		本科以上管理人员比例（%）	
中试基地技术团队人员数（人）		中试基地中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占比（%）	
中试基地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中试基地场地面积（平方米）	
用于中试的公共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等投入金额（万元）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总数 ¹ （台）	
二、中试基地申报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指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申报运营主体名称（全称）		申报运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双创孵化载体		
是否联合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中试基地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时间		
近两年是否有环保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				
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转化何机构的何项目）				
是否有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相关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近三年承担何项目）				
获得资质情况	国家级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省级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市级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三、开展中试服务情况					

中试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熟化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二次开发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工程化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工艺化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服务类型、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中试基地有无研发或技术合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作单位名称）					
自成立以来中试基地服务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中试服务收入（万元）	年中试服务总量（次）	中试服务企业数量（家）	其中：中试服务合肥市企业数量（家）	

附件 2

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 自评报告

中试基地名称：

申报运营单位名称：

年 月

二、工作举措

近三年中试基地面向企业提供工艺验证、工艺开发、放大生产、测试验证等中试服务的情况、主要工作举措以及取得的成绩。

三、典型中试项目介绍

详细介绍自成立以来中试基地服务的三个典型中试项目。

案例 1: XXX 中试项目

委托单位: XXXXXX

服务内容: XXXXXX

项目介绍: XXXXXXXX

案例 2: XXX 中试项目

委托单位: XXXXXX

服务内容: XXXXXX

项目介绍: XXXXXXXX

案例 3: XXX 中试项目

委托单位: XXXXX

服务内容: XXXXXX

项目介绍: XXXXXXXX

四、发展思路及目标

(一) 发展目标

包括总体目标、经济社会效益目标及未来三年分年度目标,要求目标要量化、有显示度,可考核。

表 2 未来三年中试基地发展目标

具体指标	年	年	年
年开展中试服务企业次数（家次）			
服务合肥市企业家次（家次）			
年服务收入（万元）			
拟转化科技成果数量（项）			
拟开展产学研中试合作项目数量（项）			

（二）重点任务

提出未来三年拟开展中试基地建设、提供中试服务的工作任务，内容要充实、完整、具有可行性。

（三）经费投入计划

对照未来三年拟开展中试基地建设的工作任务，提出具体项目及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表 3 未来三年中试基地建设经费投入计划

序号	经费投入项目名称	年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年	年	年
1				
2				
3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二）制度保障

（三）服务保障

（四）资金保障